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

公告

本公告乃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關於內幕消息披露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藉此公佈本公司持有80%股權之附屬公司 — 珠海興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所營運之廠房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發生火災意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該廠房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重新投產，並估計該廠房超過95%的生產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已恢復運作。除此以外，於火災意外中受傷的九位員工，其中五位已經出院，而其餘四位員工則在醫院中接受治療。

本公司董事會就火災意外導致廠房的損毀程度及對本集團業務運作之影響作出初步評估。按照董事會的初步評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止，因火災意外導致之總損失約為港幣3,800,000元，該等損失（其中）包括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損失、廠房檢查及安全評估費用及顧客索償，但不包括顧客取消訂單，以及潛在訂單的損失。

本集團已投保的保障涵蓋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損失，以及因本集團營業中斷所導致的利潤損失。本集團現正與相關的保險公司緊密合作，以確定火災意外之賠償金額。由於損失程度將取決於本集團可從相關保險公司取得的賠償金額，因此本集團現時仍未能確定實質的損失金額。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Robert Dorfman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 先生、鄧敬雄先生及張曾基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及吳梓堅先生。

*僅以資識別